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

DC05000957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2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

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8 日

DC050009575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

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立牌上面寫禁止車輛進入，不是請勿停車，且立牌靠大樓邊讓人以為是大樓私人用地不讓車輛進入；未在地上劃紅線寫禁止停車，或立牌寫原處分機關所有，如未經申請許可不能停放車輛；既然此地是原處分機關所有，路燈上有藍色

招牌印 P 停車標示等，所以是合法停車位。天天有人在此處停車，讓民眾誤認此處為合法停車位。請至現場會勘查明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立牌上面寫禁止車輛進入，不是請勿停車；未在地上劃紅線寫禁止停車，或立牌寫原處分機關所有，如未經申請許可不能停放車輛；既然此地是原處分機關所有，路燈上有藍色招牌停車標示等，所以是合法停車位；天天有人在此處停車，讓民眾誤認此處為合法停車位；請至現場會勘查明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533578100 號函檢送之答辨

書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1. 經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乃是園區內古石階出入口處，確屬系爭公園範圍，本處並在旁設立一座『禁止車輛進入』告示，清楚標明由本處製作設置……。」本件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，而其停放處非為劃設停車格內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稽之原處分機關卷附之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停放處旁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該告示牌既已載明禁止車輛進入，當然亦應包括禁止車輛進入停車。至訴願人主張此地路燈有藍色招牌停車標示，為合法停車位；其他人亦於該處停車，讓民眾誤為合法停車位一節；惟原處分機關已於系爭車輛停放處旁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訴願人所稱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末查訴願人停放車輛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地上未劃紅線載明禁止停車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請求現場會勘，然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9

月

19

日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震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